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全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有关要求，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同时对应急救援经费项目开展了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区应急局是南川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要职能职责为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拟订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定等。2023年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收入年初预算数3,673.42万元，全年预算数3,626.52万元，决算数3,626.52万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3,673.42万元，全年预算数3,626.52万元，决算数3,626.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二）应急救援经费项目：为全面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南川区专门设立本项目，通过为全区社会公众购买巨灾保险、组织对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开展防灾减灾宣传等工作，促进南川区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有效保障本区减灾防灾、应急管理、城市安全发展的顺利实施。本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255.31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231.78万元，实际到位及执行金额均为231.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结论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69分，评价等级“良”。应急救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80分，评价等级为“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存在的问题

（一）区应急管理局部门：一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四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五是救援物资储备不充分；六是安全生产监管力度、隐患整改时效有待提升；七是救援抢险、物资发放不及时。

（二）应急救援经费项目：一是项目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项目立项未经集体决策，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自评结论不够客观真实，个别指标自评依据不足，与实际绩效评价结论偏离度较大。二是救灾保障工作执行不到位。巨灾保险续保不及时，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16日期间巨灾保险中断。政策宣传普及有待加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较低，对受灾补助政策及保险赔付流程情况了解不足。三是区综合应急救援队组建不规范。区综合应急救援队队长未由森林消防科科长担任；部分乡镇（街道）队员的组建不包含应急办、专职消防队员等人员。

四、建议

（一）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及分解绩效指标，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前期问题整改到位。

（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严格按照救援队伍建设要求规范队伍建设力量，

严格审核报销标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规则。

（四）定期清查盘点各类资产保证账实相符，提高资产利用率。

（五）严格要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确保物资充足以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六）加强安全监管力度，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七）强化救灾物资快速投送能力，及时做好受灾群众灾后救助工作。

（八）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论证和审核，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加强绩效过程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开展绩效自评。

（九）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对受灾群众人身、财产保险理赔政策的宣传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层面地展开，同时加强政策执行，及时执行巨灾保险招采工作，避免出现灾害发生时，受灾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

（十）规范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队长等关键岗位应由更具经验的人员担任，充分发挥应急指挥能力；部分各乡镇（街道）依托现有力量，配齐应急办和专职消防队员等专业救援力量，提升应急救援战斗力。

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强化业务科室在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023-64565713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